**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陈财喜议员, MH,JP \* |  |
|  |  |  |
|  | 副主席 |  |
|  | 卢懿杏议员, MH | (下午2时39分至会议结束) |
|  |  |  |
|  | 委员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  | 郑丽琼议员\* |  |
|  | 许智峯议员\* | (下午3时42分被要求离开会场)) |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 李志恒议员, MH | (下午2时35分至会议结束) |
|  | 吴兆康议员\*  |  |
|  | 伍凯欣议员\* |  |
|  | 杨开永议员\* |  |
|  | 杨学明议员\* |  |
|  |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  |
|  |  |  |
|  | 增选委员 |  |
|  | 冯家亮先生\* |  |
|  | 李澄幸先生\* |  |
|  | 莫淦森先生\* |  |
|  | 何致宏先生 | (下午2时38分至会议结束) |
|  |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委员出席时间

|  |  |  |
| --- | --- | --- |
| **列席者：** |  |  |
|  | 黄何咏诗女士,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莫志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梁国民先生 |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郑君能先生 | 运输署 高级工程师 |
|  | 冯伟仁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
|  | 谭思维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2 |
|  | 叶宏宇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3 |
|  | 林润禧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4 |
|  | 陈润仪女士 |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
|  | 温伟强先生 |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吴美媚女士 | 香港警务处 西区行动主任 |
|  | 杨国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 秘书黄慧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张国钧议员, JP杨哲安议员张启昕女士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2018至2019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1项： 通过会议议程**

1.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11月1日收到有议员就本次会议议程作出提问，他已就有关提问作出书面回复，相关文件亦已呈枱。
2. 主席表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秘书处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吴兆康议员提交一份题为「要求立法会引用特权法彻查沙中线工程问题」的会议文件至交运会，并提出希望以此文件取代之前由许智峯议员提交，将排程于2018年11月8日讨论的「关注皇后大道中有不少驾驶者违犯交通规则」文件，在11月8日举行的交运会讨论。他表示作为主席，他并没有不批准吴兆康议员呈交题为「要求立法会引用特权法彻查沙中线工程问题」的文件予交运会讨论，只是按会议常规，不批准吴兆康议员要求将上述较后提交的文件，取代之前已提交及已排入会议议程的文件，于本次会议上讨论。他续表示不认为吴兆康议员提交这份题为「要求立法会引用特权法彻查沙中线工程问题」的会议文件有急切需要在本会议上讨论，并指如吴议员认为文件有急切讨论的需要，可提交予区议会或环工会(因涉及工程问题)会议上讨论。此外，他表示知悉另有议员已提交与「沙中线」相关议题的文件予大会讨论，详情可见其书面回复。他强调他并不是剥夺议员提交文件的权利，如吴兆康议员认为需要于交运会上讨论此份文件，正常按入文件先后次序预计排程于2019年3月28日举行的交运会会议上讨论(以每次交运会讨论的委员文件数目上限为6项作推算)。
3. 许智峯议员表示主席回复指于10月24日收到吴兆康议员呈交题为「要求立法会引用特权法彻查沙中线工程问题」的文件，他于会议一星期前才知悉是项文件没有安排于是次会议上讨论，故于11月1日以书面形式追询问主席有关安排，并于会议当日收到主席的回复指根据会议常规，不批准吴兆康议员要求将上述较后提交的文件，取代之前已提交及已排入会议议程的文件。他续指主席于上星期曾对他作口头上解释指「要求立法会引用特权法彻查沙中线工程问题」的会议文件属工程范围，故应安排于环工会上讨论，询问主席会议当日的书面回复为何与上星期的口头回复不同。
4. 主席指刚才已解释因该项文件涉及工程问题，他个人认为较适合安排于环工会上讨论，并没有随意改变标准。
5. 许智峯议员表示现时中环湾仔绕道为交运会的常设事项，而有关事项亦属工程问题。
6. 主席指中环湾仔绕道属交通问题。
7. 许智峯议员询问是否中环湾仔绕道属交通问题，而「沙中线」则属工程问题，并指「沙中线」属运输基建工程。
8. 主席指吴兆康议员呈交的文件题目提及「工程问题」，根据交运会职权范围，「工程问题」不属交运会职权范围。他补充该文件的动议人为吴兆康议员，许智峯议员只是和议人，他并询问为何不是由吴兆康议员提出询问，而是由许智峯议员提出，询问许智峯议员是否代表吴兆康议员。
9. 许智峯议员表示他不是代表吴兆康议员，只是代表他自己发言。他续举例指与其提交的「沙中线」文件具相同字眼的动议已于沙田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获得批准及通过，故认为主席是次的判断不合适。他希望秘书或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就是否应批准其「沙中线」文件于是次会议上作讨论表达意见。
10.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根据会议常规，所有会议议程须由主席批准，主席应按照「先到先得」为基本原则，处理委员所提出的讨论议题，任何要求以较迟提交的讨论文件取代之前已提交的文件，按上述常规的原则须由主席批准。
11. 许智峯议员询问是否因文件要求引用《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彻查港铁沙田至中环线工程问题，使建制议员感忧虑，因而文件不获批准于是次会上讨论，他并请主席不要滥权。
12. 主席表示曾担任临时立法会议员并知悉立法会的程序，询问许智峯议员为何不利用立法会议员身份引用《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并指如许智峯议员认为该文件需要在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内讨论，因该文件属工程问题，应安排于环工会上讨论。
13. 许智峯议员指他是希望讨论有关「沙中线」议题。
14. 主席指许智峯议员提出文件题目为「沙中线工程问题」。
15. 杨开永议员指他较许议员更早提交有关「沙中线」议题的文件，并正轮侯于区议会会议上作讨论，故不同意许议员所指建制派议员忧虑讨论相关议题。
16. 主席指民建联亦有向区议会就「沙中线」问题提交文件，如许议员较早提交有关文件，有关议题可于区议会会议上一并讨论。
17. 许智峯议员澄清他并没有插队提交文件，并指他与吴兆康议员于10月24日呈交题为「要求立法会引用特权法彻查沙中线工程问题」的文件前，已与秘书确认交运会是次会议仍有议员讨论文件余额才向秘书处提交文件。他续请秘书响应，并指秘书曾确认是次会议是有议员文件余额讨论其提交「沙中线」议题的文件，但主席不予批准。
18. 主席强调是他不批准其更换文件。
1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10月24日为交运会议员文件的截止日期，当日曾收到吴兆康议员来电询问她当日是否议员文件的截止日期，她回复吴兆康议员指按议员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需于下午五时前提交。她续向吴议员表示交运会一直有众多议员已交文件轮候，故不可能在该次会议讨论文件的余额待用。她补充当时吴兆康议员曾提出希望更换文件。
20. 许智峯议员指秘书处不要只揭示事实的一半。他表示当日提交吴兆康议员的文件时已撤回他本人提交的文件，而秘书亦确认他撤回文件后可由其他议员的讨论文件代替，并表示确定秘书曾回复以上内容。他补充指因秘书表示可提交文件，他们才提交文件。
2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询问许智峯议员是与哪一位秘书通话，并表示没有与许智峯议员进行通话。
22. 许智峯议员表示请交运会秘书回复。
2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黄慧欣女士表示当日没有与许智峯议员进行通话。
24. 许智峯议员询问秘书是否曾与吴兆康议员通话。
25. 吴兆康议员表示秘书曾确认可以用撤换文件的方法，使「沙中线」议题可于是次会议上讨论，故提交有关文件。
2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询问吴兆康议员所指的秘书是否她本人。她表示与吴兆康议员通话的内容为吴兆康议员表示希望撤换文件，而她亦提醒吴兆康议员需于当天五时前提出撤换文件要求，以便请交运会秘书将有关要求转达主席处理，让主席裁决。她指如撤回一份文件，会议议程将按文件提交的时序，由紧接其后提交的讨论文件补上，吴兆康议员当时的要求是「交换」文件，而不是「撤回」文件。
27. 许智峯议员表示当时并不是要求「交换」文件，而是「撤回」其提交的文件。
28. 吴兆康议员表示是因知悉能于是次会议上讨论「沙中线」议题的文件，才会提交该文件。
2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请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黄慧欣女士提供与吴议员沟通的电邮记录。
30. 陈捷贵议员表示是次会议议程的其中一项为讨论他提交的文件，该份文件是他在8月上旬提交，指如交运会因有议员撤回文件而有讨论文件的空额应顺文件提交的时序由较早提交的文件补上。
31. 陈学锋议员表示如许议员及吴议员的说话是与事实不符，他们须向秘书处道歉。按他理解，秘书处是没有权力决定文件能否置于议程，只有主席才有权力决定文件能否置于议程，秘书处只是于收到文件后通知主席有是项文件并由主席裁决，秘书处不能逾越主席权力。
32. 主席表示最终决定权为主席，不是由秘书处决定。
33. 许智峯议员表示是秘书确定有空间予委员提交文件。他表示希望程序清晰。
34. 主席表示委员对程序了解十分清晰。
35. 许智峯议员表示当天秘书确认其提交的文件已撤回并有空间讨论多一份议员文件，故吴兆康议员提交文件，但及后不获主席批准。他续询问秘书过往中西区区议会曾否出现同一党派议员撤回文件后，由另一位同一党派议员补上该讨论名额，如有，为何是次不可以以相同方式处理。
36. 主席表示按其理解是需要按提交的时序作出编配。
3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代表秘书处作澄清，「撤回」及「交换」为两个概念，如有议员提出撤回文件，即有一份文件的空间，应按先后原则由紧接其后提交的讨论文件补上；如有议员曾提交文件(A)而希望先讨论及后提交的文件(B)，可咨询主席并取得主席同意才可将两份文件的提交时间交换。她表示其本人没有就此事与许智峯议员通话，而与吴兆康议员的通话当中亦没有「撤回」的字眼，而是「交换」文件，因被换的文件是由许智峯议员提交，故为确保许智峯议员知悉有关事宜，秘书处请吴兆康议员电邮回复确认交换文件，秘书处现正查找有关电邮。
38. 许智峯议员表示有关情况已多次发生。
39. 主席请许智峯议员举例并询问许智峯议员有关情况发生的次数。
40. 吴兆康议员表示曾向秘书明确表示是次会议可讨论紧急的「沙中线」问题。
41. 主席表示他裁决「沙中线」问题并不是紧急问题。委员可于一月的区议会或环工会就该项议题作讨论。他指委员如对裁决不满，可挑战其决定。
42. 吴兆康议员质疑沙中线工程问题为何未能于交运会讨论。
43. 主席表示吴兆康议员所提交的文件提及的是「工程问题」。
44. 吴兆康议员指沙田区区议会的交运会可就有关议题作讨论。
45. 主席指沙田区区议会有其决定的标准，并表示中西区需按会议常规处理。
46. 许智峯议员表示主席认为有关议题并不急切，公众自有定论。他指立法会将于会议一星期后继续讨论有关引用立法会特权位调查沙中线问题的议题，认为如议题安排于1月或3月讨论，并不贴近社会的需要。他续表示正因立法会现就「沙中线」议题作讨论，故认为该项议题具讨论的急切性。
47. 主席表示希望许智峯议员以立法会议员的身份于立法会争取有关要求。
48. 许智峯议员表示按会议常规第13条(2)，如果得到超过半数出席会议的议员同意，则主席可在会议开始前和会议期间，批准加入某一个议程项目或更改议事项目的次序，并认为需要让委员投票以表示是否同意加入某一个议程项目。
49. 主席表示没有需要进行投票。
50. 陈学锋议员要求许议员了解事实，因他较许议员更早向区议会提交有关「沙中线」文件。
51. 许智峯议员表示区议会讨论「沙中线」文件与他向交运会提交「沙中线」文件没有冲突。
52. 陈学锋议员指许智峯议员不要认为因要求引用《立法会(特力及特权)条例》彻查港铁沙田至中环线工程问题使建制议员感忧虑，并重申他较许议员更早向区议会提交有关「沙中线」文件，而他们是按程序提交有关文件。他续指许智峯议员一方面诬蔑秘书处，另一方面亦不按规矩，强行插队讨论相关文件。
53. 许智峯议员指主席可以不同原因不批准文件进行讨论，并指政府及区议会都有取消讨论文件资格的做法。他认为需要让委员投票，以表示是否同意加入他提出的议程项目。
54. 主席询问许智峯议员可否于区议会大会会议上就该文件作讨论，他认为没有需要进行投票。
55. 陈捷贵议员指因区议会将就有关议题作讨论，故认为没有需要进行投票，并请许智峯议员于立法会为有关议题作出争取。
56. 杨学明议员对许智峯议员的做法表示不满，并请许智峯议员尊重区议会的议事规则。他续表示反对让委员投票以表示是否同意将许智峯议员提交的「沙中线」文件加入是次议程项目。
57. 主席表示会议当天不会就是否同意将许智峯议员提交的「沙中线」文件加入是次议程项目进行表决。
5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展示之前提及与吴兆康议员沟通的电邮，并补充指曾于10月24日与吴兆康议员进行通话，吴议员于当天下午4时14分以电邮向秘书处提交其「沙中线」文件，由于电邮没有提及与哪一份文件交换，故为确保程序正确，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黄慧欣女士曾发送电邮予吴兆康议员，有关电邮内容如下:

「吴议员:

 按早前你与Emma(卜憬珣女士)的电话沟通，请确认是否更换以下文件『关注皇后大道中有不少驾驶者违犯交通规则』。」

1. 她续表示吴兆康议员随后以电邮向秘书处回复确认。她补充由于秘书没有权力决定议程，故当日已于电话与吴兆康议员沟通，指秘书处会将吴议员的要求交予交运会主席决定，而此电邮是为确保所交换的文件正确。
2. 主席指此电邮的内容是为确认吴兆康议员的意向，并不代表主席已批准交换文件。
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电邮内容亦注明「我们(秘书处)会待你确认后才作处理」。
4. 许智峯议员询问如没有交换文件机制，何以会向他及吴兆康议员发送此电邮作询问。
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有机制处理议员交换文件，惟需要主席批准。
6. 许智峯议员询问主席是否曾经批准交换文件，以及秘书能否提供过往交换文件的记录。
7. 吴兆康议员询问如主席不予批准交换文件，原有文件会如何处理。
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原有文件会继续置于是次会议上讨论。
9. 许智峯议员指其文件已撤回，询问为何于是次会议议程上显示。
1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电邮没有要求撤回文件的内容。
11. 主席表示电邮没有要求撤回的内容，故会按现有次序安排于是次会议上讨论。
12. 许智峯议员认为主席滥用权力。
13. 主席表示他没有滥用权力，而是按程序处理。
14. 许智峯议员指会议的程序是秘书处执行。
15. 主席表示他须就议程作裁决，而他亦裁决是次会议不会就许智峯议员所提交的「沙中线」文件作讨论。
16. 许智峯议员询问秘书处会否处理他以电邮方式要求插队的请求并将请求转达予主席。他表示有关做法已长期确立，并指他于两届交运会内亦曾发生。
17. 陈捷贵议员指秘书处发送电邮的目的是询问吴兆康议员及许智峯议员是否确认交换文件，既然许智峯议员曾有两个分别为「撤回」及「交换」的说法，秘书处需先确认议员请求，但这并不代表已接受其请求会安排有关讨论文件于是次议程上讨论。
18. 许智峯议员认为发送该电邮的程序不当。
19. 主席及陈捷贵议员请许智峯议员不要无理取闹。
20. 陈捷贵议员指秘书处只是要求许智峯议员澄清是否确认交换文件。
21. 叶永成议员请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再将电邮内容朗读一次，以便记录在案。
2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指交运会秘书黄慧欣女士于10月24日下午4时48分曾向吴兆康议员发送以下电邮，内容为：「按早前你与Emma(卜憬珣女士)的电话沟通，请确认是否更换以下文件『关注皇后大道中有不少驾驶者违犯交通规则』。我们会待你确认后才作处理，谢谢!」
23. 主席指电邮的内容已很清楚。
2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指吴兆康议员于10月24日下午4时51分回复电邮，内容为：「确认。」
25. 主席指电邮已由吴兆康议员确认。
2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因原有文件「关注皇后大道中有不少驾驶者违犯交通规则」的提交人为许智峯议员，但一直只有吴兆康议员与秘书处联络，为确保许智峯议员已知悉有关交换文件的事宜，秘书处也曾于当日5时57分向许智峯议员发送电邮，内容为：

「许议员：

秘书处收到吴兆康议员要求与你提交的『关注皇后大道中有不少驾驶者违犯交通规则』文件更换，请确认是否同意。我们会待你确认后才作处理，谢谢!」

1. 许智峯议员指秘书已清楚知悉他们的意愿，亦已按程序处理，但仍需待主席批准。他续指主席曾多次批准交换文件的请求，但是次有关「沙中线」的文件却不获批准。
2. 主席表示他是按个案处理，如许智峯议员不满主席的裁决，可对主席提出司法复核。
3. 许智峯议员表示会对主席提出司法复核。他指主席书面回复内并没有提及因他提交「沙中线」的文件涉及工程问题而不批准于是次会议上讨论。
4. 主席表示经查看交运会的职权范围，他指许智峯议员所提交「沙中线」的文件涉及工程问题，故应安排于区议会或环工会上作讨论。他续指有议员于8月4日已向区议会提交有关「沙中线」的文件，并将安排于区议会大会会议上讨论，如许智峯议员认为「沙中线」议题逼切，可于该会上就有关议题作讨论。
5. 许智峯议员询问主席是否认为他提交「沙中线」的文件涉及工程问题，加上程序不适当，故不适合安排于交运会上讨论。
6. 主席表示已清楚作书面回复。
7. 吴兆康议员指主席的书面回复与口头回复不一致。
8. 主席指他已作裁决。
9. 许智峯议员询问主席的裁决理据是否因其提交「沙中线」的文件涉及工程问题，故不适合安排于交运会上讨论。
10. 主席表示不会剥削委员提交文件的权利，他是有按程序处理。根据会议常规，他认为是次许智峯议员和吴兆康议员要求更换文件的做法不恰当。他续指如许智峯议员认为相关议题有急切讨论的需要，可于轮候文件较少的区议会或环工会上讨论。此外，他指许智峯议员所提交「沙中线」的文件涉及工程问题而不是运输问题，如许智峯议员不满主席的裁决，可对主席提出司法复核。
11. 许智峯议员指主席认为他提交「沙中线」的文件属工程问题是主席的个人见解，并询问主席有否裁决理据。
12. 主席表示已作回复，并指如许智峯议员不满主席的裁决，可寻求法律意见，对主席提出司法复核。
13. 陈学锋议员表示许智峯议员仍未处理他刚才提出如许议员及吴议员的说话是与事实不符，他们须向秘书处道歉。
14. 主席询问许智峯议员会否向秘书处道歉。
15. 许智峯议员指秘书处的电邮是支持他的说法，秘书电邮确认许议员及吴议员提交的文件是否交换，而主席不批准其交换请求。
16. 李志恒议员指许智峯议员所提及与刚才所说不符。
17. 主席指秘书处没有批准许智峯议员所提出的交换请求。
18. 杨学明议员指许智峯议员于开会初期硬指秘书处批准其交换文件，又表示没有与秘书处提及「交换」文件，而是撤回文件，但根据秘书处与吴兆康议员的电邮记录，显示吴兆康议员确认其交换文件的请求。他续指有关言论是诬蔑秘书处，并请许智峯议员向秘书处道歉。
19. 许智峯议员指秘书处的电邮是证明他们有按正式程序处理，而秘书电邮确认许议员为撤换文件后，他才提交「沙中线」文件。
20. 主席请许议员提交书面道歉。
21. 吴兆康议员指秘书处曾向他表示可于是次会议讨论他提交的「沙中线」文件，他才按程序提交。
22. 主席请吴兆康议员认清事实。
23. 杨学明议员指许智峯议员及吴兆康议员也诬蔑秘书处已答应其交换文件的请求，而秘书处电邮记录只显示确认收到他们提出交换文件的请求。
24. 吴兆康议员希望请民建联议员表达对「沙中线」议题的立场。
25. 杨学明议员希望请民主党议员表达是否支持吴兆康议员诬蔑秘书处。
26. 许智峯议员指如大家认为需要表达立场，请主席根据会议常规第13条(2)处理。
27. 主席表示他已作出裁决。
28. 许智峯议员指民建联议员反对引用特权法。
29. 主席指民建联议员没有反对引用特权法，他们提交的「沙中线」文件将安排于区议会大会会议上讨论。
30. 许智峯议员请秘书处提供由民建联议员提交有关「沙中线」的文件，以示是否与他提交的内容相符。
31. 陈捷贵议员建议终止是项议程的讨论。
32. 主席指如许智峯议员及吴兆康议员希望于交运会上讨论有关文件，将会按现有程序安排于2019年3月28日举行的交运会上讨论。
3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澄清她不曾与吴兆康议员表示可于是次会议讨论他提交的「沙中线」文件。
34. 许智峯议员表示秘书称因有文件撤回，有空间可讨论他提交的「沙中线」文件。
3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没有与许智峯议员沟通。
36. 吴兆康议员指他曾询问秘书处是否可讨论有关文件才向秘书处提交「沙中线」文件。
3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询问吴兆康议员是否与她本人沟通。
38. 许智峯议员表示收到秘书指如有空间及程序正确，并经主席批准便可讨论有关文件，指他与吴兆康议员是收到以上信息才向秘书处申请交换文件。
39. 主席指许智峯议员不能代表吴兆康议员。
4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指同意刚才许智峯议员提到如委员提出交换文件，经主席批准后可讨论有关文件的说法。但她强调吴兆康议员之前曾提及秘书已回复指可讨论他提交的「沙中线」文件，认为这与事实不符，希望吴兆康议员澄清。
41. 主席表示吴兆康议员指秘书处回复可讨论有关文件的说法不是事实。
42. 许智峯议员表示明白交换文件必须由主席批准。
43. 陈学锋议员建议播放刚才许智峯议员的录音，并指许智峯议员未有聆听吴兆康议员的说法，吴兆康议员曾表示秘书处已回复指可讨论有关文件。
44.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权力批准议程，只有主席才有权批准议程。
45. 许智峯议员指秘书处理其申请是按既有程序。
46. 主席表示既定程序便是交由主席裁决。
47. 许智峯议员询问秘书处会否处理逾时提交的请求。
48. 李志恒议员询问许智峯议员如立法会指会「处理」有关问题，是否等同已「批准」。
49. 许智峯议员指如立法会秘书认为程序不适当，是不会处理有关事宜。
50. 李志恒议员指「处理」不等同「批准」。他表示吴兆康议员一直提及已获秘书处批准，而根据电邮记录，秘书处只是回复会处理，并没有答应批准。
51. 主席宣布休会10分钟。
52. 主席宣布恢复会议。
53. 主席请秘书详细说明事情的来龙去脉。
5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指讨论文件是以「先到先得」为基本原则，而交换文件不是一个惯常的做法，秘书不可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议员提出交换文件。她表示如有委员提出交换文件的请求，秘书处会向主席转达有关请求并由主席决定是否批准，秘书的职责为向主席转达有关请求，故秘书处向许智峯议员及吴兆康议员发送电邮确认交换文件的请求及涉及的文件，交运会黄秘书于收到确认电邮后向主席转达，并待主席作裁决。
55. 许智峯议员认为主席滥用权力，将责任推卸予秘书，并指委员要求更换文件是需待原有文件重新排程，好让委员先讨论更急切的「沙中线」议题，这交换文件的做法过往亦曾多次发生，他希望秘书不要偏袒主席。他表示是主席认为有关议题不急切，工程问题不属交通问题而不批准他交换文件的请求。他询问主席为何请秘书回复。他续指秘书处是透过正常程序处理，而电邮亦支持他的说法。
56. 主席表示没有推卸责任予秘书处，亦没有滥用权力，他是根据会议常规行使主席的职务。此外，他认为许智峯议员所提交的「沙中线」文件并不急切，加上有关议题将区议会会议上讨论，询问许智峯议员为何不待区议会上讨论。他续指秘书处是为区议会服务，秘书亦已履行责任将有关请求转达主席及提醒委员按程序处理，主席亦已根据会议常规处理有关请求。有关是否曾有交换文件，他表示现阶段无法回复，而卜秘书亦已表示交换文件不是一个惯常的做法，讨论文件是以「先到先得」为基本原则。他指不反对吴兆康议员所提交的「沙中线」文件按次序安排于交运会上讨论，他并没有剥夺委员提交文件的权利。
57. 吴兆康议员指立法会现时正讨论引用特权法，询问主席为何认为没有急切需要于会议上讨论。他续指「沙中线」议题涉及市民的期望及安全。
58. 主席表示吴兆康议员可于区议会大会会议上讨论「沙中线」议题。
59. 许智峯议员询问是否希望于立法会完成讨论后才于区议会上讨论。
60. 主席表示没有许智峯议员所指的考虑，而是按照会议常规处理，并询问许智峯议员为何要诬蔑他。
61. 许智峯议员询问将原定排程讨论的文件与较急切的讨论文件交换是否当作插队。
62. 李志恒议员表示许智峯议员应向主席道歉。
63. 许智峯议员认为主席滥权，指「沙中线」议题属政治敏感而不予批准在会上讨论，而建制派议员亦不敢就此议题表态。
64. 经讨论后，主席表示通过会议议程。
65. 李志恒议员表示许智峯议员应向秘书处及主席道歉，并指区议会应讨论区议会议题。
66. 许智峯议员表示「沙中线」属中西区范围及交通基建问题，「沙中线」金钟站沉降对中西区居民安全有重大影响，认为是项议题不应只在立法会讨论，并表示区议会作为咨询架构，应于区议会就「沙中线」议题尽早讨论。
67. 主席指工程问题不属交运会职权范围。
68. 李志恒议员指如许智峯议员认为原提交的文件较不重要，撒回「关注皇后大道中有不少驾驶者违犯交通规则」的文件是可接受，但需按先后次序由紧接提交的文件补上。
69. 委员会通过会议议程。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交运会第四次会议纪录**

1.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何致宏委员提出的意见，有关修订建议，见呈枱文件。
2. 委员会通过第四次会议纪录。
3. 陈学锋议员指许智峯议员于议会利用自备的扬声器发言，认为许议员的行为是扰乱议会的运作，希望民主党议员谴责许议员的行为。
4. 主席请许智峯议员不要使用扬声器。
5. 许智峯议员表示可以不使用扬声器，但主席需要处理其规程问题。

**第3项：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111/2018号)**

(下午3时19分)

1. 委员会备悉文件。
2. 许智峯议员使用扬声器表示主席需要处理其规程问题。
3. 主席请许智峯议员不要使用扬声器。
4. 主席宣布休会5分钟。
5. 主席宣布恢复会议。
6. 主席询问许议员有何规程问题。
7. 许智峯议员请主席透过秘书将由民建联议员提交的「沙中线」文件予其他议员参阅，并表示如内容与其提交的「沙中线」文件相同，他不会坚持提交。
8. 杨学明议员表示双方提交的「沙中线」文件不会完全相同。
9. 主席表示许智峯议员提交的「沙中线」文件在取得主席的同意下可于区议会合并讨论。(以附件形式讨论)
10. 许智峯议员指民建联议员提交的「沙中线」文件没有提及特权法和动议，故他提交的「沙中线」文件较有急切性，并询问主席可否现在请秘书提供民建联议员提交的「沙中线」文件予其他议员参阅。
11. 李志恒议员表示作为独立议员，反对要求实时提供民建联议员提交的「沙中线」文件予其他议员参阅。
12. 主席建议许智峯议员提交的「沙中线」文件于区议会大会会议以合并讨论方式于会上讨论 (以附件形式讨论)。
13. 许智峯议员同意合并讨论，并建议将民建联议员提交的「沙中线」文件与其提交的文件实时作合并讨论。
14. 主席澄清许智峯议员可以附件形式于区议会大会会议上讨论。
15. 许智峯议员询问附件是否可包含动议。
1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根据会议常规，作为附件的文件不可以包含任何动议。
17. 杨学明议员指许智峯议员多次以不同借口使会议无法进行。
18. 许智峯议员认为主席是次做法滥权。
19. 主席表示他没有权力要求秘书处向许议员实时提供区议会待讨论文件。
20. 主席表示继续会议。

**第4项：主席报告**

(下午3时29分)

1. 主席表示有关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项目及其时间表(截至2018年10月中)的报告已于会前转交各位委员参阅，秘书处暂未有收到委员的意见。
2. 主席警告许智峯议员不要使用扬声器。
3. 杨学明议员指许智峯议员阻止会议正常进行。
4. 主席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15条(2)，警告许智峯议员不要妨碍会议正常进行。
5. 许智峯议员继续使用扬声器发言，主席再次向许议员提出警告。
6. 许智峯议员继续使用扬声器与主席争论，主席第3次向许议员提出警告，并勒令许议员离开会场。
7. 主席请许议员离开会场。
8. 许智峯议员拒绝离开会场。
9. 主席要求许智峯议员就其指主席滥权的说法道歉并请许议员离开会场。
10. 许智峯议员继续就是否通过是次议程争辩。主席决定终止会议。会议于下午3时46分完结。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过

 主席:陈财喜议员, MH, JP

 秘书:黄慧欣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一月